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
2026年3月3日

LLXX2026-006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春季水质检测服务

龙澜学校法务审核版本



委托方全称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承检方全称乙方: 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坑社区大水坑小学路4号	承检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第五工业区一区61号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乙方：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春季水质检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达成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委托内容

1) 采样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坑社区大水坑小学路4号；

2) 完成时间：上门现场监测一次，具体到场时间双方需提前确认；

3) 检测项目：

校园内直饮水供水点抽检一个水样，检测项目：色、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6个常规项目，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提供详细的监测方案，涵盖监测时间段等详细信息供乙方现场人员参考。甲方项目负责人陈老师，手机 ，负责与乙方就专项监测工作日常联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2) 乙方指定吴冬冬为联络员，手机 ，负责与甲方就专项监测工作日常联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3) 乙方采样结束，2026年2月28日前需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贰份；乙方应按时间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测报告，若乙方延期交付正式检测报告的，每逾期1日，应以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指定监测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极端天气无法采样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再行安排监测工作；

6) 乙方对甲方的内部信息、师生隐私等数据信息资料不得予以公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7)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具备CMA资质。确保检验方法科学，行为公正，结果准确，并对甲方提供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规程，对其有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

自身安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负全责。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甲方被迫牵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程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仲裁生成的各项合理费用。

9)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的相应资质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10) 如乙方检测过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或提供的检测结果存在重大错误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11)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完成检测，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并对检测结果负责，若因乙方检测结果不真实或不准确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价格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支付：本次监测费用含差旅费、路油费、监测分析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能向甲方主张的全部费用，总检测费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00），含6%税金。

2) 乙方发送书面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00）。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如因政策影响、业务流程、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及财政资金到账等原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正规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收款方式： 现金 银行转账 支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收款账户开户行：

四、其它

1、在履行合同时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违约方应承担诉讼费、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送达地址或住所地）为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并作为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EMS）向对方寄送的通知等，自投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收件人收悉并知悉该等通知的内容。一方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均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6、甲乙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合同任何一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的非法行径。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澜学校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坑社
区大水坑小学路4号

电话：

代表签署/盖章：

日期：

2026.2.13

乙方：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上芬第五工业
区一区61号

电话：

代表签署/盖章：

日期：

2026.2.13